

149222

庫德利雅夫采夫主編

苏联法律辞典

国家与法权通史部分

苏联国家与法权历史部分

羅馬法部分



法律學系閱覽室

陈列图书不得携出室外

1
022.2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庫德利雅夫采夫主編

苏 联 法 律 辞 典

国家与法权通史部分
苏联国家与法权历史部分
罗 馬 法 部 分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58年·北京

ЮРИДИЧЕСКИЙ СЛОВАРЬ

Главный редактор

П. И. Кудрявцев

*

Члены главной редакции

Н. Г. Александров, С. Н. Брятузь, Н. Д. Казанцов,

Д. С. Каров, С. Ф. Кожокьян, Ф. И. Кожовников,

В. Ф. Коток, В. М. Чхиквадзе

второе издание

Госюриздат, Москва — 1956

本書根据苏联国立法律書籍出版社1956年第二版选譯

庫德利雅夫采夫主編

苏联法律辞典

国家与法权通史部分

苏联国家与法权历史部分

羅馬法部分

曾宪森、毛天祐譯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鼓楼西大街板桥胡同2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71号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書号:1554 开本:850×1168耗1/32 印張:6 1/2

字数:168,000 册数:1—4631 (391+40+4200)

1958年5月第1版

1958年5月第1次印刷

定价(7):0.70元

几 点 說 明

(1) 为了适应国家与法权历史这门課程的教学需要，我們从 П. И. 庫德利雅夫采夫主編的“苏联法律辞典”中，选譯了“国家与法权通史”、“苏联国家与法权历史”、“罗马法”三部分中的二百多个名詞，彙集成書出版，供讀者学习与研究参考。

(2) 本書編排分为上述三大部分，每部分中的名詞按每个名詞第一字的笔划排列，笔划相同的，按部首順序排列。書末附有俄华名詞索引。

(3) 本書中有些名詞的解釋需参看其他名詞，后者如在本書中有專条解釋，一律用五号真宋体字排出，并以方括号注明頁碼，以便讀者查閱。

中国人民大学国家与法权歷史教研室

1957年12月

目 录

国家与法权通史部分

二 画		司法决斗.....14
十二表..... 1		六 画
人身保护法..... 2		执政官(雅典)(архонты).....14
人权宣言..... 3		执政官(罗马)(консул).....15
三 画		权利法案.....16
三级会议..... 5		自由大宪章.....17
士瓦本法鑿..... 6		自主地.....15
四 画		行 会.....19
长子继承制..... 6		七 画
长 官(магистрат)..... 7		沙里阿特.....19
长 官(магистратура)..... 8		护民官.....20
元老院..... 8		报偿制度.....21
巴息力克..... 8		贝壳弹劾制.....22
巴息力斯..... 9		希 洛.....22
巴那里堆..... 9		免税民.....23
公 社.....10		八 画
五 画		法 老.....23
立陶宛条例.....11		宗主关系.....24
古丢姆.....13		宗規訴訟.....24
布 雷.....13		宗規法.....25
		宗規集.....26

审判法	26
学说彙纂法	27
武力法	28
阿留帕克	28
阿达特	29
阿尔明奴普罗六書	29
附庸关系	29
罗斯一拜占庭条約	31
采 邑	32
委身式	32
侍 衛	32
使 节	33
參議院	33

九 画

帝 国	34
神明裁判	35
美国独立宣言	36
将 軍	37
城市公社	38
城市法	39
城 邦	40
拷 打	40
查探(糾問) 訴訟	41
奎士特	42
哈漠拉比法典	43
哈里發国家	44
威斯特明斯特条例	45
拜占庭法	46
皇 帝	47
皇帝敕令	48

十 画

浦林茲巴特	48
宰 相	50
馬德堡法	50
埃克洛格	51
桑斯法	51
恩 地	52
爱弥兒	52

十一 画

控訴訴訟	53
敕 令	54
基尔特	55
梭倫法律	55
陪审法庭	57
偵查一控訴(混合) 訴訟	58

十二 画

蛮族法典	59
斯特藩·都商法典	60
喀罗林法典	61
最高裁判官	62
等 級	62

十三 画

塞尔夫	64
-----	----

十四 画

赫里埃	65
領 主	66
維尔盖里	66

十五画

摩拏法典	66
撒利法典	67
撒克遜法鑿	68
德拉柯法律	69

十六画

錫封式	69
-----	----

十七画

豁免权	70
-----	----

苏联国家与法权历史部分

一画

1397—1398年德維納条状	71
1488年白湖条状	72
1497年律書	72
1550年律書	74
1649年会典	75
1667年新貿易条例	77
1861年土地改革	77
1864年审判条例	79
1905年10月17日宣言	81
1906年根本法	82

二画

人头稅	83
-----	----

三画

小波雅尔	84
小俄罗斯部	84
千夫長	85
久居农	86
乡	86
乡長	87

乡务会	87
乡法院	88

四画

文 狀	88
王 公	89
* 长子繼承制	6
元老院	89
* 公 社	10

五画

* 立陶宛条例	11
市政法規	90
市执行局	91
市公署	92
市長 (градоначальник)	92
市長 (посадник)	92
世襲領地	93
“占俄罗斯法律生活有关文件”	94
* 司法决斗	14
司法区文狀	94
司法区机关	94
目击者	95

六 画

农奴制	96
地方自治	98
地方自治执行局	100
地方法官	100
地方長官	101
地方首領	101
百条宗教令	102
百人長	102
成吉思汗彙編	103
各部法令集	104
血 錢	104
行 会	105
行政監察官	105
好洛什	106

七 画

* 沙里阿特	19
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成立宣言	107
* 报償制度	21
村 团	108
別列雅斯拉夫拉达	109
見 証	109
县	110
* 免稅民	23
条 狀	110
犹列夫日	111

八 画

法律全書	111
------	-----

“法律文件或古文牘程式彙集” …112

波雅尔	113
波雅尔杜馬	114
治安法官	115
* 宗規集	26
宗务院	117
* 审判法	26
单独繼承	117
門第之別	118
* 阿达特	29
* 阿尔明奴普罗六書	29
阿塔曼	119
国民會議	119
国务會議	121
国家杜馬	121
国家杜馬临时委员会	126
* 罗斯一拜占庭条约	31
罗斯法律	126
罗斯眞理	126
和平法令	128
侍 衛	130
供养制	130
彼得一世軍事改革	131
彼得一世軍事条例	132

九 画

* 帝 国	34
軍 帥	133
軍 律	134
軍事刑罰条例	135
* 神明裁判	35

总督 (наместник)	136
总督(генерал-губернатор)	137
契約書	138
城市恩許狀	139
城市杜馬	139
* 拷打	40
封邑	141
苦农	141
革命委員會	141
革命法庭	143
建立郡制的法令	146
柴苦比	146
俄罗斯帝国法令全集	147
俄国各族人民权利宣言	148
* 皇帝	47
皇室領地制	149

十 画

流民	150
浦罗达热和烏罗克	150
海特曼	150
凌辱刑	151
被剝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	151
* 馬德堡法	50
哥罗夫世那	153
* 桑斯法	51
書記	153
郡	154
郡長	155
郡务会	155
* 爱弥兒	52
借銀农	156

十 一 画

密案部	157
部	157
郭 区	159
教会条例	160
教会法	160
教会法彙編	161
* 基尔特	55
梯 温	161
* 陪审法庭	57

十 二 画

普通贵族	162
普斯科夫审判法規	164
斯末德	165
斯托雷平土地改革	165
勛級表	167
贵族恩許狀	168
* 等 級	62
程式审判	168

十 三 画

新法令条款	169
督察員	169
署	170
感化法院	171

十 四 画

獎功分地	171
------------	-----

僧 規	173
維 契	174

十五 画

閻 長	175
-----------	-----

十六 画

諾夫哥羅得申判法規	175
-----------------	-----

二十二 画

韃靼可汗詔書	177
--------------	-----

罗 馬 法 部 分

二 画

* 十二表	1
-------------	---

三 画

万民法	178
-----------	-----

四 画

* 元老院	8
尤士丁尼安法典	179
* 巴息力克	8

六 画

* 执政官(羅馬)(консул)(1)	15
----------------------------	----

七 画

* 护民官	20
告 示	180
狄奧多西法典	181
役 权	181

八 画

注釋家	182
法学阶梯	183

学說彙纂	184
* 学說彙纂法	27
* 阿尔明奴普罗六書	29
国法大全	184
罗马法	185
罗马法的采用	189

九 画

总督(префект)	190
* 奎士特	42
* 拜占庭法	46
* 皇帝敕令	48

十 画

* 埃克洛格	51
監察官	190

十二 画

普洛希隆	191
* 最高裁判官	62
最高裁判官法	191

国家与法权通史部分

二 画

十二表 (俄文 ДВЕНАДЦАТЬ ТАБЛИЦ, 拉丁文 Lex duodecim tabularum)

十二表是羅馬奴隶占有制国家最古老(約在公元前5世紀中叶)的立法文献。羅馬采用的習慣法在十二表中取得法律的形式,可能十二表中也包括从希腊法中借用的某些原則。据傳說,十二表是由于平民(羅馬的外来居民)爭取同貴族(羅馬的本土居民)平权而頒布的。以前由于沒有硬性的法律规范,而習慣法又含糊不明,貴族对平民的压迫愈来愈变得不堪忍受。已在羅馬具有很大勢力的平民,为了制止貴族長官〔7〕們的專橫行为,就要求頒布既保障貴族利益也保障富有平民利益的成文法。文献之所以得名,是因为它被写在十二塊板上。原来的十二表在高盧人侵襲羅馬时期(公元前4世紀)丧失無存。但根据古代作家作品中的引文和記載,还可以將这一文献的很大一部分恢复起来。

十二表包括民法和訴訟法規,以及一部分国家法和刑法的法規。对十二表的研究,使我們可以对富豪的剝削貧民、古羅馬的私有制、家長奴隶制、羅馬家庭的結構以及殘酷的債務法有一个明晰的概念。恩格斯指出:“后世的立法,沒有一个像古代雅典和羅馬的立法那么殘酷而無挽救希望地把債務者投在高利貸債权者的脚下……”(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參閱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60頁)

十二表的意义在于:它总括了前一时代的習慣法,用希腊法权规范补充了習慣法,并成为羅馬法〔185〕此后發展的淵源。

人身保护法 (拉丁文 HABEAS CORPUS, 俄文 Хабеас корпус)

人身保护法是英国訴訟法中的一种制度，就是在某些場合下利害关系人有权請求將被羈押或被監禁的人解送法院以便檢查剝奪自由的理由。人身保护法的名称起源于法官关于將被扣押或被監禁的人解送法院的令狀的定式«Habeas Corpus ad subjiciendum» (“务須解送人身至法院”)的前兩個字。这个制度在15世紀时就已产生，但是否發出这种命令却听憑法官作主，假如不執行的話，也沒有規定任何責任和对利害关系人的保障。到了1679年，国会才頒布法令，規定了人身保护法的程序規則、对利害关系人的保障以及法官和行政当局不执行这些規則时应負的責任。上述法令是在斯徒亞特王朝复辟(1660年)以后由国会通过的，因为这时輝格反对党进行了反对任意逮捕并無限期監禁它的党徒的斗争。斗争結果，使国王查理二世不得不于1679年5月26日签署了国会的人身保护法案，这个法案从此成为法律。法律全名是：“使人身自由之保障更为妥善并取締海外(即在英国本土以外)監禁法”。

这个法令所規定的程序的實質就在于：認為自己的被捕或羈押是不正当或非法的人，以及他的親屬或其他代表他的利益的人，均有权請求英国最高法官之一發給关于將被捕人解送法院以便檢查剝奪自由的理由的命令。在法令中載明，法官在任何場合下都必須頒發將被剝奪自由的人解送法院的命令，但假如剝奪自由的原因是被控告犯叛国罪或严重的刑事罪則除外。公職人員在收到命令后，就必須將被剝奪自由的人連同关于剝奪自由的指示的抄本以及剝奪自由的原因的詳盡解釋一起送交法院。法官和行政当局假若不执行法律上的这些要求就將被处分繳納罰款，罰款归受害人所有。此外，他們还可能被免職。被剝奪自由的人解送法院后，法官就以簡易訴訟程序(即单独地、沒有陪審員参加)对案情进行审理，并裁定解送法院的人是否应無条件地釋放，或在抵押或交保的条件下釋放，或仍应送回牢獄。

1816和1862年的法令补充了这个法律。前者是关于因债务而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后者是关于在殖民地适用人身保护法的。

人身保护法的颁布无疑地具有进步意义,因为这个法律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人身的不可侵犯性。但人身保护法也和一切其他的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一样,是残缺不全的、受限制的。首先,人身保护法所规定的检查剥夺自由的理由的程序不适用于被控告犯叛国罪或严重的刑事罪的场合。第二,审判实践中在运用人身保护法方面产生一项定则:不能凭普通的申请,而只有在利害关系人提出确实有据的请求书的情况下,方才颁发关于将被剥夺自由的人解送法院的命令。是否答应被剥夺自由的人的要求决定于法官的裁量,而法官照例却都是统治阶级利益的保护人。第三,在释放时需要缴纳押金,使劳动者难于利用这个程序。最后,在“特殊”场合下,即当统治阶级的安全受到威胁时,国会有权中止这个法令的效力,或是免除公职人员因违反这个法令而应负的责任。在19世纪的爱尔兰,时常中止人身保护法的效力。在爱尔兰,地主和资产阶级对劳动人民的无情剥削和民族压迫结合起来,往往引起人民反对压迫者的起义。

在帝国主义时代,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经常有效的非常立法代替了旧的国会关于中止人身保护法生效的法令;非常立法使行政当局有广泛权限来取消公民的人身不可侵犯性和其他公民自由。这方面最鲜明的例证就是1926年英国总罢工时期英国政府的行动,特别是行政当局在殖民地(快尼亚等地)的专横行为。

人权宣言 (俄文 ДЕКЛАРАЦИЯ ПРАВ ЧЕЛОВЕКА И ГРАЖДАНИНА,
法文 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

人权宣言是18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文件,1789年8月26日由制宪会议通过,后来又列入1791年宪法作为序言。宣言反映着17—18世纪资产阶级思想家(孟德斯鸠、卢梭等人)的先进思想,因此在反对封建制度的斗争中,以及在资产阶级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基本原则的推行和巩固中,宣言也起过重要的作用。宣言所持的出发点

是承認“天賦的、不可讓予的和神聖的”人權。宣言宣布自由、財產、安全以及反抗壓迫乃是天賦的權利。宣言的階級實質特別明顯地表現在宣布私有制為“天賦的”權利上，也表現在確認資產階級社會關係這個基礎時宣布財產為個人的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上。宣言也宣布“權利的平等”，聲稱這是人生來就有的屬性，但宣言的所謂平等是公民在法律面前的形式上的平等，也就是廢除封建的等級權利。宣言表現了形式的資產階級民主的基本原則。它宣布了人民的主權，聲稱最高權力的源泉寓於國民之中；它聲稱法律應是共同意志的表現，一切公民有權親自或通過代表參加法律的頒布。所有這一切並沒有妨礙制憲會議通過顯然同宣言相抵觸的憲法。依據這個憲法，公民被分為享有選舉權的“積極”公民和由於不具備財產資格而被剝奪選舉權的“消極”公民。為了同全部權力集中在國王手中的專制制度作鬥爭，宣言還宣稱必須實行三權分立以及行政機關代表的負責制。宣言宣布了資產階級民主的自由：人身不可侵犯、言論和出版自由、宗教自由。關於集會和結社自由卻沒有提。只是在1791年憲法的本文中才提到這種自由。不過，就在1791年當年，沙勃雷耶法就偽善地借口說，允許同一行業工人集會和結社就是回到封建行會制度上去，因而禁止同一行業工人集會和結社。

宣言在提出新的資產階級刑法原則反對封建制的實踐的時候，宣稱除依據在犯罪以前所規定和公布的法律外，不得對任何人進行懲罰。

宣言一方面宣布種種自由，一方面又訂出極為重要的保留條件，訂出這些自由的界限。公民只在法律所規定的範圍內，只在實現自由時不破壞法律所規定的“秩序”的限度內享有自由。

無疑地，1789年的宣言是具有進步意義的文件，是資產階級同封建制度作鬥爭的思想武器。不過，其中宣布的原則具有純粹形式主義的性質，它的實現絲毫不妨礙資本主義剝削以及資產階級政治統治的確立。資產階級在掌握政權以後，就開始千方百計地限制、乃至廢除它在爭取政治統治時期所提出的、並為宣言所確認的那些

原則。

三 画

三級會議 (俄文 ГЕНЕРАЛЬНЫЕ ШТАТЫ)

三級會議是封建法国的等級代表机关。它的出現同手工業和商品貨幣关系在封建社会的發展有关,同市民等級的成長有关;当时,在法国已显露出克服封建割据和建立中央集权制国家的傾向。王权既然要同封建割据状态作斗争,便力求取得城市的支持。国王为了这种目的便召集等級代表,吸引市民来参加解决国家事务,并企圖在他們的支持下来充实自己的国庫。

1302年,漂亮的腓力四世(1285—1314年)因同教皇卜尼法八世發生冲突而首次召集了三級會議。国王企圖依靠三級會議,以便拒絕教皇的要求。三級會議由各个等級〔62〕——貴族、僧侶以及所謂第三等級即市民的代表組成。农民在三級會議中沒有代表。这三个等級中每个等級的代表都分別开会并作出決議,然后,每个等級作为一个整体而行动,为本等級投一票。最初,参加三級會議的多半是国王邀請的僧俗封建主和城市管理的領導人物。从16世紀后半期起,对第三等級規定了三級选举制。所有这三个等級都为各自的代表制定委托書。

三級會議主要是在国王需要筹措資金时由他来召开的。討論財政問題成了三級會議最重要的权利之一。在三級會議中往往产生了同王权的冲突。比方說,1356—1358年三級會議同查理五世的冲突,便是一个例子;当时三級會議要求王权整頓国家財政、行政和司法,这一点取得了巴黎起义的手工業者的支持。冲突以1357年3月通过大敕令〔64〕而告終,这个敕令將行政管理和財政收支的監督权交給了三級會議。

随着專制制度在法国的确立,三級會議便丧失了它以前的意义。从1614年起,直至1789年即18世紀末法国資產階級革命前夕止,就根

本沒有召开过三級會議。在1789年法国革命前夕，三級會議在休会达一百七十五年之久以后，重新又被召集。国王下令授权第三等級（已成为人数最多的一个等級）派遣的代表人数可以同在居民中占極少数的两个特权等級加在一起所派遣的代表人数相等。第三等級展开了广泛的竞选运动，这表现在种类繁多的反对封建特权和專制国家的委托書上。国王政府命令三級會議按等級进行表决。这种表决程序預先就决定了第三等級提案的失敗。貴族和僧侶有了国王的支持，在关于表决程序的談判中不願讓步。为此，第三等級就在1789年6月17日举行的會議上自行宣布为国民會議。在国王企圖解散国民會議未成以后，貴族和僧侶只得承認这个決議，并和第三等級归并。1789年7月9日，国民會議宣布自身为制宪會議。

士瓦本法鑒 (俄文 ШВАБСКОЕ ЗЕРЦАЛО)

“士瓦本法鑒”是13世紀由一个無名氏(大概是僧侶)所編撰的日耳曼封建制法权的彙編。改編为所謂“日耳曼法鑒”的撒克遜法鑒〔68〕是它的基础。此外，士瓦本法鑒的淵源有阿勒馬尼法典、巴威略法典、羅馬西哥德法典，卡必圖拉(капитулярия——法蘭克王朝的敕令——譯者)，奧格斯堡的大衛(Давид Аугсбургский)、塞維尔的伊西多(Исидор Севильский)和約瑟·弗拉維阿的作品，羅馬法和宗規法。士瓦本法鑒和撒克遜法鑒一样，分为兩部分：地方法和采邑法。士瓦本法鑒的編者是僧权的拥护者，因此，和撒克遜法鑒不同，在士瓦本法鑒上教皇和教会的权利所占的篇幅比帝权所占的篇幅要大得多。士瓦本法鑒实行了南德意志。

四 画

长子繼承制 (俄文 МАЙОРАТ, 拉丁文 maior——年長的)

长子繼承制是不动产的繼承制度，按照这种制度，不动产完全轉归族內或家庭內的年長者。长子繼承制分为三种：(一)年長繼承制

(сеньорат)；不动产归族內的年長者；(二)本义的長子繼承制：諸子中年長者繼承；(三)嫡長繼承權(примогенитура)；長子被認為是繼承人，假如他在遺產開啓以前死去，則繼承人是長孫，而不是按齒序的次序。第二種長子繼承制最為盛行。

長子繼承制是封建制法權的典型的制度，它的實施是由于要防止封建地產的分裂和封建門第的瓦解。長子繼承制在英吉利(英國現在還有長子世襲地產)、德意志、波蘭、法蘭西及其他許多國家都存在過。18世紀初，俄國封建法權中也有這種繼承制度。彼得一世曾于1714年頒布關於不動產傳給一人的詔書(單獨繼承詔書)，讓立遺囑人從兒子中任意挑選一個繼承人。在無遺囑的場合，也確定長子繼承制。在沙俄西部各郡中長子世襲地產是恩賜的。

長子的世襲地產本身也叫作Майорат。

長官 (俄文 МАГИСТРАТ, 拉丁文 magistratus)

長官是古羅馬的公職人員和國家管理機關。長官通常由民眾大會選舉，任期一年(監察官〔190〕除外)。對每一職位同時選出兩個或兩個以上的長官來擔任。每一長官獨立地進行活動，但他的同僚(同名長官)享有制止權，也就是說，有用否決來停止命令的權利。長官的職務是沒有報酬的，因此，居民的貧苦階層不能擔任。某些長官(執政官〔15〕、最高裁判官〔62〕及其他)被賦予特殊的權能(imperium)，即統率軍隊和頒發人人應該遵守的命令(參看告示〔180〕)的權力。對具體案件頒發命令並對不執行命令的人採取強制處分的權力，則其他長官(沒有被賦予特殊的權能的)也有。長官的職位被認為是榮譽職位。侮辱長官被認為是侮辱民眾，構成重罪之一。長官對民眾負責，在任滿以後還可以受檢舉。除開全國性的長官(奎士特〔42〕、執政官、最高裁判官、護民官〔20〕、監察官)以外，也存在自治市的長官。